

公示用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预〔2018〕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预算的通知

清远市英议馆：

2018 年清远市市直预算草案已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计划，请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算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预算单位应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即 2 月 15 日前公开）统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

根据上级对预算公开的要求，2018 年的预算公开要严格按照附件格式进行公开（见附件 1，预算公开表，一共 8 张表），请根据表格的说明进行填写，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注明该表无数据，一并公开。

二、关于用款计划申报

2018 年预算下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继续分类管理，编制用款计划。

基本支出方面，住房公积金、遗属补助、医疗保险费和公用经费、改革性补贴、体检费、计生奖励在市财政批复预算后，由市财政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一次性下达执行。统发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根据统发情况采取直接支付形式执行。非统发人员经费，由预算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下达执行。

预算单位的党办、工青妇、档案、计生、保密、扶贫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等经费应在单位的公用经费统筹考虑，市财政不另外安排经费。

项目支出方面，主要为 D 类专项资金，分类型编制用款计划，所有支出原则上提前 1 个月提出用款申请，具备直接支付条件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直接支付执行。

一类包括：大型会议类；大型活动类；宣传、推介活动。以上需要预算单位凭市政府批复文件、会议通知等有关材料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审核后，优先采取直接支付形式执行，不能直接支付的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执行。

二类包括：信息系统购置类；基本建设和大楼修缮类；固定资产购置类；规划/前期经费类；购买服务类；委托业务费类；信息化运行维护类；办公场所租赁类。以上需要预算单位凭合同、发票等资料，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后，采取直接支付的形式执行。

三类包括：执法办案类；课题调研和研究类；其他业务专项。此类根据单位年初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审核后，依据实际情况，采取授权支付形式分月（或一次性）下达执行。

请各预算单位根据业务专项的类型，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提出用款申请，逾期无申报或年终未使用完毕的，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74号）文件精神，原则上收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同时，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将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相挂钩，对经常性项目（主要为单位的公用经费和D类专项经费）年终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40%，年终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50%。

三、关于部分经费的说明

1.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问题。由于2018年市人大通过的预算，各预算单位是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编制的，预算单位仍按照本次批复的预算，填报公开信息。考虑到改革的实际推进情况，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预算指标年初将统一不下达。已上线改革的预算单位，按照人社局核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数，转

为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指标。尚未改革上线的单位，以及已改革但仍有个别特殊人员未能纳入发放范围的，仍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安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各预算单位每月申报，据实下达，直至改革上线全部纳入发放范围后，再根据人社局核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数，调整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指标预算。

2. 关于部分考核奖励的兑现问题。为避免资金结转闲置，部分 2017 年的考核奖励经费均从 2018 年预算中安排：一是 2017 年经考核通过预算单位的计生考核奖励在 2018 年预算中编列。二是各预算单位政府聘员的 2017 年年度考核奖励，从 2018 年预算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专项中解决。

3. 关于体检费的说明。经市政府批准，2018 年预算按照人均 1500 元安排了体检费，资金需要专项用于本单位职工的体检支出。

4. 关于改革补贴的发放问题。2018 年预算安排的住房改革补贴需要待相关部门核定个人计发基数再发放。

四、关于 A 类 B 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根据市府办《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清府办〔2014〕74 号），2018 年预算新设立的市级 A 类和 B 类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需要会同财政部门在 2 月 28 日前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延续项目除外）。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下级政府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在人大批复预算后 60

日内（即3月18日前）正式下达。对据实决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下达。

根据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工作，原则上在6月30日前全部细化到所属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超过9月30日仍未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且无正当理由，除据实结算项目外，由市财政直接收回总预算，重新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五、关于C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沟通，提前做好资金分配的准备工作，对下级政府的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要求3月18日前正式下达。对于需要因应上级文件下达的配套资金，如上级文件无法在上述时间节点前完成的，市级资金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下达。

六、关于项目统筹项目

目前，市财政建立了包括规划编制项目库，信息化项目库，基建类（含征拆）项目库，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预算单位提供支付申请，经财政审核后支付。为加快支出进度，项目库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的原则安排，各预算单位应加快入库项目进度，及早提出申请，保证本部门的资金支付。当年项目库统筹资金使用完毕后，所有

项目支出将结转到下年再安排。项目库项目的支出进度将单独通报。

七、关于结转专项资金的使用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为进一步增强预算完整性，各预算单位2017年结转执行的专项资金（含上级专项）随文下达，各预算单位要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继续执行，同时纳入2018年预算执行通报范围。

八、关于通报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市财政将从2018年7月起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预算单位应在预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全年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备案。

九、关于“中期财政规划”

根据上级关于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为编制好2018-2020年三年中期财政规划，请各预算单位按照《市直部门2018-2020年支出规划表》的内容填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主要依据未来三年人员的变化和正常职务晋升等情况进行预测，专项支出主要根据2018年预算已经下达的项目支出（包括项目库统筹项目），填写2018-2020年的资金需要情况。各预算部门应在3月底前将中期规划报送对口业务科室。

十、关于采购管理

根据《预算法》要求，为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各预算单位的采购预算随文下发，各预算单位应按照计划实施采购，未列入采购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采购，需要调整采购计划的要按程序报批。

十一、关于债务管理

根据《预算法》和上级关于债务管理的规定，除按程序审批的举债计划外，预算单位不能违规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违反规定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十二、其他

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规定，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预算批复后，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程序报批。

各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市财政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法的行为。

- 附件：1. 预算公开表（表样）
2. 市直部门 2018-2020 年支出规划表
3. 2018 年预算支出明细表
4.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明细表
5. 2018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明细表
6. 2017 年结转专项资金明细表
7. 2018 年采购计划表



2018年采购计划表

采购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代码	数量	采购金额
清远市殡仪馆				
殡葬业务管理系统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99	1	2,800,000
3辆殡仪车	其他专用车辆	A02030799	3	840,000
防腐室冷藏设备与空气净化系统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	1	2,500,000
业务楼、宿舍楼、火化车间、中、大礼堂、防腐楼等建筑物防水补漏项目	修缮工程	B08	1	900,000
业务大厅、火化车间、骨灰楼等调整改造功能区修缮装修	修缮工程	B08	1	1,000,000
拜祭场区域连廊雨棚	修缮工程	B08	1	980,000
卸尸停放区域改造	修缮工程	B08	1	980,000
利用拜祭场空间设计建造8间丧属休息室	修缮工程	B08	1	2,600,000
建造两间丧属守灵室	修缮工程	B08	1	1,500,000
旧火化车间改造功能区	修缮工程	B08	1	300,000
砸鼓、粉盒一批	砸鼓、粉盒	A0902	1	24,000
复印纸一批	复印纸	A090101	1	8,500
其他设备一空调	空调机	A0206180203	10	50,000
办公设备一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4	20,000
办公设备一多功能一体机	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105	1	15,000
办公家具一办公桌椅一批	办公家具	A0609	1	30,000
聘请XX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	法律服务	C0801	1	70,000
聘请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C0803	1	10,000
印刷一批	印刷服务	C081401	1	100,000
车辆运行维护一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1	490,000
办公消耗用品一批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1	63,000
殡葬设备及用品一批（纸棺、骨灰盅、骨灰盒、尸袋、裹尸胶具、骨灰保护剂、口罩、手套、寿衣、寿被、箩筐、消毒水、劳保用品、遗体化妆用品、柴油、推尸车、遗体冰柜、车间五金材料、火化炉大修等）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	1	7,000,000
小计：				22,280,500